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和信专字(2015)第 000205 号）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4 日